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签订审批单

实施部门：招商服务局

合同编号：

对方单位名称	陕西榆林中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	新质生产力招商引资产业评估项目
合同金额	人民币零仟零佰叁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300000）
合同内容概要	举办京津冀新质生产力招商推介会1次；完成榆林高新区新质生产力产业现状和发展基础评估发展规划文件1套；全年研判招商引资项目；项目咨询服务费。
实施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张梓奎 负责人签字：孔令
法律顾问意见	可以签订 法律顾问签字：赵艳(公章)
实施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备注：本表中实施部门分管领导只须对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支出事项签署意见。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新质生产力招商引资产业评估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榆林中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地点：陕西榆林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榆林中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质生产力招商引资产业评估项目。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3.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人员工资、后期服务、税金及其它完成本次招标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3.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税率 6%）。

4.2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100%款项。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3.1 户名：陕西榆林中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3.2 账号： 61001690031059888999

4.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第五条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第六条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举办京津冀新质生产力招商推介会 1 次；完成榆林高新区新质生产力产业现状和发展基础评估发展规划文件 1 套；全年研判招商引资项目；项目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及指导性意见。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所在地进行配合与指导。

7.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1.4 甲方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7.2.2 保质保量、按时提交以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7.2.3 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合同责任内的服务，做出方案调整、修改等工作。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8.2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有关资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泄露，并采取与之相应的保密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8.3 甲乙双方确定其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同样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8.4 本合同保密条款及技术成果归属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影响。

第九条 验收

服务期满，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以防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即行终止。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312室

乙方：陕西榆林中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榆阳区肤施路（五雷沟村委会办公楼二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